中国舞蹈工作者自律公约

为引领舞蹈行业健康持续发展，加强舞蹈艺术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，规范舞蹈艺术工作者职业行为，引导舞蹈艺术工作者践行“爱国、为民、崇德、尚艺”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，树立舞蹈艺术工作者的良好社会形象，更好地推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伟大事业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舞蹈行业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自律公约：

一、拥护党的领导，践行爱国为民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；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；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用优秀的舞蹈作品奉献人民、回报社会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主旋律，讴歌真善美，鞭鞑假恶丑，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。坚决抵制一切分裂祖国、破坏民族团结、危害社会稳定、损害人民利益的言行。

二、继承传统精华，勇于开拓创新。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吸收借鉴全人类各个历史时期文明成果；勇于开拓创新，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努力创作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色的文艺作品。坚决反对急功近利、粗制滥造等不良现象，坚决抵制歪曲历史、扭曲价值、恶搞经典、传播色情暴力、宣扬封建迷信等不良倾向。

三、坚持道德底线，追求德艺双馨。牢记使命，敢于担当，追求高尚的道德情操；坚守艺术理想和艺术良知，树立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的道德观念；弘扬精益求精、勤谨笃学的职业精神，严肃艺德学风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对待艺术创作，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开展学术批评，不断攀登艺术高峰。自觉抵制拜金、享乐主义，反对抄袭、剽窃等不良风气，反对在艺术实践活动中沽名钓誉、见利忘义，坚决抵制在评奖、入会、演出等过程中进行权钱交易等不良行为。

四、模范遵纪守法，倡导和谐友善。严守法律法规，勇于担当责任，弘扬社会正义，引领时代风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热心公益，崇尚公德，树立舞蹈工作者良好社会形象；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尊重艺术规律，充分发扬艺术民主和学术民主，鼓励交流切磋，鼓励相互扶持，积极营造互相共勉的和谐氛围。反对文人相轻、门户之见、搞小圈子、利用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意竞争；坚决抵制黄、赌、毒、黑、偷税漏税等违法违纪行为。

全国舞蹈艺术工作者要自觉遵守本公约，各级舞协要积极宣传和推动本公约的执行，对违反本公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会员，可根据其情节轻重，对其作出批评、警告、暂停会籍、直至开除会籍等相应处理。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